#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6月24日起新增英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6844 |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6845 |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英大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英大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英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加和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6月24日起新增加和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1753 |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6061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6064 |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6265 |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06700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6701 |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9077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9078 |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9457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09458 |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09467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3173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0434 |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013250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 021957 |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 014801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6107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
| 014802 |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5844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5845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6005 |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6006 |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6844 |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6845 |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17509 |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17510 |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68401 |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501201 |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004967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
| 004968 |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
| 005150 | 红土创新优享货币市场基金A |
| 005151 | 红土创新优享货币市场基金B |
| 018219 |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020452 |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20453 |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020993 |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020994 |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加和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加和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加和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115

网站：www.jiahejijin.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富盛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956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7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6月1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76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32,247,652.5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484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48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6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5年6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6月3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上接C3版)

(2)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库存商品原值 |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千方科技 | 35,363.27 | 4,522.45 | 12.79% |
| 大华股份 | 230,928.87 | 7,800.10 | 3.38% |
| 易华录 | 37,724.61 | 1,832.47 | 4.86% |
| 罗普特 | 3,560.28 | 1,558.63 | 43.78% |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占比在3.38%-12.79%，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库存商品集中于服务器单项商品，且该商品采购时间较为集中，随着客户需求减弱，库存商品领用不及预期。同时，可比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且部分公司以自有产品销售为主，库存商品类型与公司有所差异。

综上，公司期末已及时充分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已施工期限、预计总期限、完工进度、成本构成、是否存在长期停滞项目、是否存在已完工未验收情况、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等，结合工程施工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1、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

工程施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已施工天数 | 预计总期限 | 完工进度 | 成本构成(物料) | 成本构成(人工及其他) | 是否存在长期停滞 | 是否存在已完工未验收 | 是否存在延期交付 |
|---|---|---|---|---|---|---|---|---|
| "数字"建设项目 | 330天 | 500天 | 61% | 557.90 | 82.39 | 否 | 否 | 否 |
| 202312-01(注) | 300天 | 365天 | 95% | - | 506.70 | 否 | 否 | 否 |
| 政集团新办公楼智能化项目 | 150天 | 200天 | 59% | 69.11 | 213.89 | 否 | 否 | 否 |
| 3类点项目 | 50天 | 60天 | 70% | - | 140.14 | 否 | 否 | 否 |
| 新城机械工业集中区通信管线迁 | 155天 | 200天 | 44% | - | 109.73 | 否 | 否 | 否 |
| 新城机械工业集中区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 155天 | 200天 | 44% | - | 106.62 | 否 | 否 | 否 |
| 20周年校庆捐赠项目(注) | 150天 | 150天 | 98% | 27.47 | 47.37 | 否 | 否 | 否 |
| 政务信息中心2024年设备采购及维保服务项目 | 90天 | 100天 | 23% | 37.91 | 29.09 | 否 | 否 | 否 |
| 筹备组视频融合调度平台采购项目(注) | 30天 | 30天 | 98% | 44.21 | 17.18 | 否 | 否 | 否 |
| 智慧燃气项目 | 340天 | 500天 | 28% | 47.12 | 1.07 | 否 | 否 | 否 |
| 数字发展规划项目 | 60天 | 80天 | 88% | - | 43.62 | 否 | 否 | 否 |
| "数字"建设项目(软件) | 330天 | 500天 | 60% | 21.17 | - | 否 | 否 | 否 |
| 脐橙产业数字化提升项目(注) | 30天 | 40天 | 92% | 3.22 | 17.69 | 否 | 否 | 否 |
| 农村厕所长效管护监管平台项目 | 30天 | 60天 | 33% | 6.31 | 13.96 | 否 | 否 | 否 |
| 智慧治理平台 | 70天 | 100天 | 58% | - | 18.03 | 否 | 否 | 否 |
| 3类点项目 | 50天 | 60天 | 70% | - | 17.10 | 否 | 否 | 否 |

注：截止本问询函复函日，报告期未完工进度超过90%的项目中筹备组视频融合调度平台采购项目、脐橙产业数字化提升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202312-01、20周年校庆捐赠项目正在根据客户及合同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尚未完成。

2、工程施工跌价计提及时、充分

(1)工程施工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工程施工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情况

在签订销售合同前，公司业务部门编制项目成本预算，确认项目毛利，经过授权审批后，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内容，对项目所需货物进行采购并组织实施，财务部对项目存货采购及实施过程对照项目预算进行监督。

报告期末，财务部会对存货中每个项目的收入与项目成本预算进行比对，并再次复核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确认项目毛利情况，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时，根据上述确认的预计销售价格计算可实现的项目收入销售额，扣除至销售实现仍要发生的费用、税费，计算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存货余额大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公司部分交付项目由于客情关系转变、客户资金紧张等原因，已进场施工但后续终止了项目，导致没有收入补偿已发生成本，因此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公司正常交付项目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工程施工余额。

综上，公司工程施工跌价计提及时、充分。

(三)结合行业趋势、在手订单等，说明工程施工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工程施工调节成本的情形，存量项目及新签订项目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下降，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将会持续

1、工程施工大幅下降的原因

(1)行业趋势变化及宏观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以及政府财政预算下降影响营收下滑以及在手订单的减少，进而导致在施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的下降，但公司在多行业的技术积累和场景适配能力仍具备行业竞争力。

(2)公司业务销售策略影响

公司前期业务模式导致应收账款压力大，资金回笼慢进而影响现金流与业务拓展；同时，部分客户因预算调整、需求延缓，订单阶段性收缩。公司当年的业务收入一般来自于上一年末及本年初的业务订单，与前期未相比，公司目前主要在手订单金额较前期有所下降。因此，公司优先承接资金有保障的订单，导致在手订单金额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工程施工金额有所降低。

2、存量项目及新签订项目情况

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存量项目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科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工程施工账面余额 | 3,371.94 | 5,774.65 |
| 工程施工跌价准备 | 838.17 | 706.18 |
| 工程施工账面价值 | 2,533.77 | 5,068.47 |

报告期末，公司存量项目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公司积极调整战略布局，聚焦高附加值、回款有保障的优质项目，各项目施工有序平稳开展。

2024年度新签订主要项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合同/中标金额 |
|---|---|---|
| 智慧燃气项目 | 客户二十二 | 1,512.00 |
| "数字"建设项目(软件) | 客户二十三 | 1,438.10 |
| "数字"建设项目 | 客户二十四 | 1,380.00 |
|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四期建设项目标段三 | 客户十五 | 949.10 |
| 政集团新办公楼智能化项目 | 客户二十五 | 557.40 |
| 其他项目 | | 3,980.30 |
| 合计 | | 9,816.90 |

2024年度，公司新签订主要项目订单为9,816.90万元，2024年度新签订主要项目订单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由于2023年度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在被行政处罚后的12个月内影响公司对政府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质，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信用修复，相关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以及公司为从源头改善应收账款及现金流管理，公司持续加强潜在项目的分析和筛选，战略性放弃回款资金保障欠佳项目所致。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工程施工调节成本的情形，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存量项目及新签订项目较以前年度存在一定下降，但目前相关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已正常参与项目招投标，且公司正积极通过技术突破与业务结构优化，实现资源高效整合与价值创造，促进业绩探底回升。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期末存货余额的构成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存货余额及其构成是否合理；

3、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存货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管理层存货项目的进度，特别关注已经出现停工的项目，判断其计提跌价的充分性、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存货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支持性证据，并对存货采购金额进行函证，检查存货交易的真实性；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评估可变现净值关键参数预计售价取值及预估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6、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罗普特管理层在存货中作出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2024年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库龄、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2024年末工程施工对应主要项目销售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了解项目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2024年度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跌价计提及时、充分；

2、公司工程施工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跌价计提及时、充分；

3、公司工程施工大幅下降系行业趋势变化及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业务销售策略影响等因素共同导致，不存在通过工程施工调节成本的情形，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存量项目及新签订项目较以前年度存在一定下降，但目前相关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预计业绩下滑趋势不会持续。

问题四：关于e信通等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向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中企云链、中信栢桐港办理业务，公司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报告期末，未到期的"e信通"、中企云链、"信e链"业务金额分别为305.41万元、5,732.32万元、5,141.45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务的运作模式，公司的结算政策、流程、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公司办理此类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前提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报告期内办理上述业务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合同约定、平台付款金额及时间、公司付款金额及时间、费率及其承担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会计处理方法、最终资金流向等，说明上述业务的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在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一)上述业务的运作模式，公司的结算政策、流程、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公司办理此类业务的主要考虑及前提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运作模式

公司"e信通"、中企云链、"信e链"均为各大商业银行联合产品平台推出的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其中"e信通"是建设银行为核心企业上游供应商推出的在线供应链金融产品。中企云链的主要产品"云信"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联合中企云链产品平台推出，是一种通过数字技术将企业间应收账款进行标准化处理的电子凭证，它可以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进行拆分、流转和融资；"信e链"是中信银行基于核心企业开立的无条件付款承诺确认函及其债权凭证，为核心企业上游多级供应商提供的线上化保理服务。

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的主要运作模式为，合作银行为公司供应商办理无追索权反向保理业务，公司根据应付账款信息在产品平台上向供应商开立电子债权凭证，供应商在产品平台上收到电子债权凭证后，可选择持有至到期、申请保理融资或转让支付。电子债权凭证到期后，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根据产品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金额等额的款项。

2、公司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管理

(1)供应链金融业务结算政策

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的业务合同，对于约定用供应链金融产品予以结算的款项，按照各供应链金融业务平台的规则，在产品平台上向供应商开立电子债权凭证。

(2)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流程

公司向供应商开立电子债权凭证后，供应商可选择持有至到期、申请保理融资或转让支付。以下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各阶段内容：

①电子债权凭证开立阶段：公司通过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平台开立电子债权凭证给供应商。

②融资申请阶段(如供应商申请保理融资)：供应商登录合作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并上传合同、发票、付款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③审核阶段(如供应商申请保理融资)：金融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包括业务真实性核查、信用状况确认、付款承诺函有效性验证等。同时，公司也会配合金融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和确认。

④融资发放阶段(如供应商申请保理融资)：审核通过后，金融机构按照约定，将融资款项支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并在平台记录放款信息。

⑤到期付款阶段：付款承诺函到期前，平台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公司准备付款。公司在到期日将应付款项支付至平台指定账户，平台收到款项后，立即与金融机构进行资金结算，完成供应商融资还款。

⑥业务结清：资金结算完成后，平台更新业务状态为结清，通知公司和供应商，相关业务档案进行存档保存。

(3)公司对供应链金融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以《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办法》和《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为基础，建立了供应链金融业务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开立、融资、审核、到期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原因

(1)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前提条件

公司对供应商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前提包括供应商具备一定采购交易规模以及供应商具有财务融资需求等。

①供应商具备一定采购交易规模

规模化采购意味着频繁的资金流动和一定的账期，容易造成供应商资金压力，此时引入供应链金融工具可以有效缓解资金紧张状况。通过供应链金融工具优化资金配置，能实现规模经济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②供应商具有财务融资需求

对于核心供应商，其供应稳定性关乎公司实施交付，公司在供应商准入及后续评估中会对供应商的融资需求进行准确评估，满足其财务融资需求，可通过供应链金融工具保障其资金链，确保稳定供货。

(2)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有以下几点考虑：

①优化应付账款管理及资金流管理

通过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产品，公司得以延长自身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性，缓解资金压力，同时不影响供应商的资金周转，将资金投入研发、扩大生产或其他关键业务。

②增强供应链稳定性

作为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模式结算可以帮助供应商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增强其运营稳定性，从而保障自身原材料等采购供应的稳定性。

(3)可比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

通过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可比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供应链金融业务情况 |
|---|---|
| | 未检索到相关信息 |
| 千方科技 | |
| 大华股份 |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8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了《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金融机构为公司子、分公司及其供应商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就相关业务项下由公司子公司承担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
| 易华录 | 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代理付款及买方保理业务，2024年度供应链融资余额达1.6亿元。 |
| 罗普特 | 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包含"e信通"、中企云链、"信e链"等产品，通过这些产品与合作银行为供应商办理无追索权反向保理业务。 |

由上表可见，大华股份、易华录这些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优化资金配置、强化生态合作，与公司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应用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开展"e信通"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报告期内办理上述业务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合同约定、平台付款金额及时间、公司付款金额及时间、费率及其承担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会计处理方法、最终资金流向等，说明上述业务的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在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1、报告期内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单项大于100万元)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 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 | 电子债权凭证交易对手 | 关联关系 | 交易背景及合同内容 | 平台付款时间 | 平台付款金额 | 公司付款时间 | 公司付款金额 | 费率及其承担方 |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会计处理方法 | 最终资金流向 |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摄像头、服务器及LED屏等货物，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等 | 2024年6月27日 | 2,188.60 | 2025年6月19日 | 2,265.00 | 融资人付息3.4%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方及款项结算情况，列报在短期借款或应付账款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摄像头、服务器、智能设备箱等货物，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等 | 2024年6月28日 | 1,689.71 | 2025年6月26日 | 1,746.04 | 融资人付息3.20%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施工及运维服务，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等 | 2024年8月23日 | 1,087.35 | 2025年8月21日 | 1,123.60 | 融资人付息3.20%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施工及运维服务，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等 | 2024年3月1日 | 965.30 | 2025年2月26日 | 1,000.00 | 融资人付息3.45%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施工及运维服务，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等 |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4月12日 | 608.66 359.63 | 2025年3月24日 | 1,000.00 | 融资人付息3.20%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云存储服务器，合同签订后以供应链金融、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支付全部货款 | 2024年3月26日 | 964.43 | 2025年3月21日 | 998.90 | 融资人付息3.45%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六 | 非关联方 | 采购摄像头及配套软件平台，支付方式采用云信等供应链金融工具 |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9月30日 | 607.88 187.20 | 2024年9月30日 | 800.00 | 融资人付息2.95% | 交易真实，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 | 交易对手资金账户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云存储服务器，合同签订后以供应链金融、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支付全部货款 | 2024年2月29日 | 675.64 | 2025年2月26日 | 700.00 | 融资人付息3.45%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垂庆)科技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摄像机、存储卡及配套软件平台，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银行承兑等 | 2024年6月25日 | 485.97 | 2025年6月23日 | 502.17 | 融资人付息3.20%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垂庆)科技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防火墙、服务器、摄像机及软件平台等，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等 | 2024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3日 | 388.19 61.97 | 2025年6月23日 | 463.11 | 融资人付息3.20%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施工及运维服务，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等 | 2024年8月21日 | 483.31 | 2025年8月20日 | 500.00 | 融资人付息3.40%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垂庆)科技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防火墙、服务器、摄像机及软件平台等，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银行转账、供应链金融等 | 2024年6月24日 | 214.46 | 2024年10月9日 | 216.36 | 融资人付息2.95% | 交易真实，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 | 交易对手资金账户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交换机、摄像机等产品以及服务，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及供应链金融 | 2024年12月23日 | 202.12 | 2025年9月23日 | 206.52 | 融资人付息2.80%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七 | 非关联方 | 采购LED屏等货物，支付方式采用云信等供应链金融工具 | 供应商未融资 | 供应商未融资 | 供应商未融资 | 125.00 | 供应商未融资 | 交易真实，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 | 交易对手资金账户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摄像机、机柜、支架、管、线等货物，支付方式为供应链金融或银行承兑支付 | 2024年3月26日 | 111.95 | 2025年3月24日 | 116.85 | 融资人付息4.15%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 罗普特(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六 | 非关联方 | 采购摄像头及配套软件平台，支付方式采用云信等供应链金融工具 | 2024年3月22日 | 111.33 | 2024年9月11日 | 112.93 | 融资人付息2.95% | 交易真实，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 | 交易对手资金账户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八 | 非关联方 | 采购软件，支付方式采用云信等供应链金融工具 |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9月26日 | 109.47 0.36 | 2024年9月26日 | 112.19 | 融资人付息4.15% | 交易真实，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 | 交易对手资金账户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合内关联方 | 采购软件平台，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供应链金融或银承 |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3月18日 | 9.78 88.54 | 2025年9月23日 | 100.00 | 融资人付息2.80% | 交易真实，用于公司资金融通 | | 公司用于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流动资金周转 |

2、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会计核算及列报

(1)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对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其中其他金融负债的处理为：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报告期末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列报情况

公司根据开展的"e信通"、中企云链、"信e链"等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情况，报告期末的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 | 10,644.59 |
| 应付账款 | 381.14 |

综上，报告期内办理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资金流向为：平台向融资方(即公司供应商)转款，公司在付款承诺到期时向银行转款，因此款项的最终流向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在部分内部交易中采取供应链金融的结算模式，在该种情况下，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资金流向罗普特(厦门)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临泉罗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罗普特(黔南)科技有限公司、罗普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罗普特(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供应链金融业务中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业务背景、管理模式、结算流程、开展该业务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3、选取样本量检查相关合同，查看合同条款与执行情况是否一致，对于不一致的询问原因；

4、取得供应链金融备查簿，核对备查簿记录与账面发生额的一致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交易对手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信息，核查其与罗普特、罗普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e信通、中企云链、信e链等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检查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评估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

7、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银行交易流水，将交易流水与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并对重大发生额追查至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及其他证据，检查收付款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8、评价其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经核查，我们认为，罗普特管理层在供应链金融业务中作出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我们未发现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2024年度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明细，了解公司办理该业务的具体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合同、付款凭证，了解业务模式及付款情况；

3、访谈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合作银行，确认业务模式、资金流向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运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会计核算及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除在部分内部交易中公司采取供应链金融的结算模式，相关资金流向公